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3〕33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支出）预算的通知 （中央直达资金）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支出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43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57.78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耕地质量提升支出（其中：用于第三次土壤普查 47.78 万元，用于化肥减量增效 10 万元）。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，经济科目“50205

委托业务费”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，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印发的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中关于耕地质量提升支出的有关使用规定，抓紧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等工作。

三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9号）精神，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附件：2023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，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年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支出）			
主管部门	镇巴县农业农村局			
实施期限	2023年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	57.78万元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	57.78万元	
年度目标	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样点校核、调查采样（表层）、样品制备与流转、县级数据审核、土壤图校核等任务。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、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，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外业调查采样及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	≥831
		质量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	无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